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北座27樓2709-10室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本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以特別決議案之決議：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將由「G-Prop (Holdings) Limited」改為「Common Splendor International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而僅作識別用途之前名稱「金匡企業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載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冊後將停止使用，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以及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必要的註冊及／或登記，以使本公司更改名稱及採納中文第二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月影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代表，或多於一股之持有者可委派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本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大會，在此情況下，則僅出席大會並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就此，排名次序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3. 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有關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本大會，歡迎閣下填寫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後，仍可親自出席本大會，並可於表決時親自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此代表委任表格則作廢。
5. 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進行。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及鄭孝仁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志明先生、黃亮先生及麥楊光先生組成。